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七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三期会议

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1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由秘书处委托就“区域”内开发活动环境成本内在化为“区域”内矿物生产成本开展一项研究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注意到 2018 年 7 月成立以讨论财务模型和缴费机制的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建议研究开发活动的环境成本，包括环境外部性相关成本内在化的方式，包括生态系统服务与自然资本的价值评估，

强调无论当前决定，还是要求开展的研究得出的成果，均不以任何方式妨碍理事会在稍后阶段就开发规章应否包含环境成本内在化机制作出的决定，

1. 请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独立研究，评估“区域”内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资本的价值，并且评估“区域”内潜在活动之潜在环境成本的价值，包括为此纳入生态功能和生态系统服务将受影响的货币价值估计数，并决定：

(a) 研究应当包括目前对深海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资本的价值评估，并且应当涵盖海底、海底底土和水柱将会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环境影响；

(b) 未来损失的确定应顾及今世后代的关切；

(c) 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附录，在附录中阐述对个别采矿特许权的环境成本实施经济价值评估的拟议方法，以便开发合同申请者运用这种方法，并且把结果作为其工作计划的部分内容；



(d) 研究应通过全球公开招标委托进行，通知至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并公示一个月。关于所收报价、遴选过程和方案获选理由的信息，应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

(e) 研究应交由一个或多个独立、可信的机构承担，承担研究的机构以高校或学术院所为宜，具环境经济学、金融、会计方面的专门知识，在“区域”内勘探和开发相关任何活动中均无经济利益；

(f) 研究应于 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并在海管局网站公布。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第 296 次会